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F-20-101901

签订地:盐城 大丰

委托方: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服务方: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规程》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全权负责 HW49 类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经双方友好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处置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900-041-49) 类工业废弃物。

二、委托方责任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种类及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物资安全资料表)。
2.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对于 HW49 类危废,做到密封,不散漏,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3. 委托方应协助服务方装车并提供铲车等有关装车设备。
4. 委托方应备有卡车磅秤,用以称量记录危废出厂时的重量,用于危废数量填报。
5. 在运输前,委托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服务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 80%以上。
6. 委托方负责废弃物的备案申报,如委托方委托服务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应提供委托书。
7. 委托方用完原料后的包装桶内残液量及种类应符合服务方提供的《化工桶入场企业标准》,如超出规定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另若委托方的包装桶是异味大的情况服务方有权不予处理。

三、服务方责任

1. 持有本合同服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确保在有效期内。
2. 服务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目录并结合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3. 应承担委托方工业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责任。
4. 合同期间,服务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委托方清运本合同所列危废。
5. 服务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服务方不按

环保要求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服务方负责，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服务方失误影响委托方利益，委托方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6. 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供处理废物的有关情况及场所，委托方有权不定期到废物处理现场考察。
7. 服务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工作，装车由委托方负责，卸车由服务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如果是因为密封不好产生的泄露，由委托方负责；如果是因其它原因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委托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8. 如有任何其它责任发生影响委托方利益，服务方应赔偿所有可预见损失。
9. 服务方应在双方确认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运输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10. 服务方进入委托方后，人员应严格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行为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
11. 服务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参与运输 HW49 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有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12. 服务方必须严格遵守委托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服务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安全或伤亡事故的，服务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13.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委托方的许可。

四、结算方式

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

废弃物代码	废弃物名称	组分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900-04 1-49	空桶	铁	200L	---	0 元/只	清洗/利用	一次性空桶。
900-04 1-49	空桶	铁	200L	---	5 元/只	清洗/利用	循环使用桶，无破损。
900-04 1-49	空桶	塑料	200L	---	5 元/只	清洗/利用	/
900-04 1-49	空桶	塑料	1000L	---	50 元/只	清洗/利用	/

服务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价格向委托方提供付结算清单。委托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后双方开具发票，双方收到有关发票后 30 天内按照电汇方式支付回收处置费。

五、发票

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交 6%的专项增值税的发票。



六、违约和赔偿

违约行为表现形式包括不履行、瑕疵履行和迟延履行如因服务方违约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因寻找其他单位来完成此项服务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七、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合同双方均可向服务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中止及其它条款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服务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委托方可终止本同，立即生效。

服务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年检)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和服务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代表了委托方与服务方之间达成的协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条例最新版的规定执行。

<p>委托方：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 经办人：陈辉宇 电话：13402723935 传真： 年 月 日</p>	<p>服务方：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签署：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2020年10月19日</p>
--	---

